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4,910.6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04,910.61万元，公司实收股本106,896.91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2018年-2020年期间，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以前年度并购的互联网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损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尚不能足额覆盖前期累计亏损。

三、应对措施

1、规范治理，防范风险，确保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安全、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加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服务保障，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树立风险管控意识，全面加强风险管控。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已经制定了多项制度的基础上，持续修改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2、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将继续聚焦于氟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领域。合理布局含氟聚合物（PVDF）新产能以满足光伏、动力锂电池、储能领域等相关氟材料需求；继续发展扩建第四代制冷剂、发泡剂系列产品，扩展应用领域，全面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

3、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在拥有山东省含氟烯烃低碳环保制冷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含氟烯烃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的基础上，依托公司与高校的研发合作，致力于下一代高性能锂电池相关前沿材料研究，主要产品研发方向是高电压锂电池、固态锂电池等相关电解质添加剂、聚合物等。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